



项目编号：310151000240829125053-51147009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000240829125053-5114700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提供保安服务，主要包括微型消防站、治安巡查和各类纠纷处置以及门和出入口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本次项目报价周期为1年（12个月）。

6、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元。本次报价周期为1年（12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4-09-24**，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4-09-30**，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0-15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10-15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南门25号

联系人：李梁

联系电话：(021)6969142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21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张松花

电话：(021)69696988-8517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月度支付。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可解除合同。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5000000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



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以及综合实力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一) 微型消防站

1、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与宣传

(1)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微型消防站通过定期举办消防知识讲座、演练和宣传活动，提高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这包括讲解基本的消防常识、火场逃生技巧、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

(2) 开展防火巡查：定期对单位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助于减少火灾的发生概率，保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制定与执行预案

(1) 制定灭火预案：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灭火预案，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置程序和责任人。有助于在火灾发生时迅速、有序地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 组织消防演练：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检验灭火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单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作能力。

3、灭火救援与应急处置

(1) 扑救初期火灾：在火灾发生时，微型消防站应迅速响应，立即启动灭火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扑救初期火灾。有助于将火灾控制在初期阶段，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2) 协助专业消防队伍：在专业消防队伍到达前，微型消防站应全力协助灭火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同时，在专业消防队伍到达后，根据指挥员的指示配合开展工作。

4、设备器材的配备与维护

(1) 配备符合要求的设备器材：根据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和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符合要求的执勤用房、装备器材、办公用品等。有助于确保微型消防站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 维护保养设备器材：定期对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助于在火灾发生时发挥设备器材的最大效能，提高灭火救援的成功率。

5、建立联动机制



(1) 纳入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接受辖区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有助于在火灾发生时迅速集结力量和资源，共同应对火灾挑战。

(2) 加强与其他单位的协作：微型消防站应加强与社区、物业、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机制。有助于在火灾发生时形成合力，共同保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二) 治安巡查、各类纠纷处置等工作任务

1、治安巡查

为了维护医院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而开展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巡逻防控：在重点区域、时段进行巡逻，增强群众安全感。巡逻过程中，注意观察可疑人员、车辆和物品，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2) 安全检查：对公共场所、重点要害部位等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信息收集：通过巡查，收集社情民意、违法犯罪线索等信息，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提供有力支持。

(4) 宣传教育：在巡查过程中，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2、各类纠纷处置

纠纷处置是在接到群众求助后，依法依规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的过程。其主要任务包括：

(1) 及时响应：接到报警或求助后，迅速出动，了解纠纷情况，控制事态发展。

(2) 调查取证：对纠纷双方进行询问，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为调解或处理提供依据。

(3) 调解协商：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协调纠纷双方进行调解协商，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调解过程中，注重公平公正，尊重双方意愿。

(4) 依法处理：对于调解不成的纠纷，或者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上报属地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

(5) 后续跟进：对已经处理的纠纷进行后续跟进，了解双方是否满意处理



结果，防止矛盾激化或反复。

（三）消防、治安监控中心的相关工作任务

1、消防监控相关工作任务

（1）监控与报警处理

a、密切监视消防主机信号，发现火情立即按照《火灾应急处理程序》处理，并向消防主管报告。

b、熟练掌握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操作，对误报情况进行及时处理，并在设备上消除报警信号。

c、实时监控监控画面，发现可疑现象及时通知就近当值人员到场查看并报告，同时做好记录。

（2）设备维护与检查

a、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监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b、协助技术人员进行设备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设备。

c、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

（3）应急响应与报告

a、发生火灾时，要尽快确认并准确启动相关消防设备，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

b、直拨 119 向消防队报警，不得迟报或不报，并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4）资料管理与档案建立

a、负责监控录像的切换与登记工作，对录像资料进行严格管理。

b、建立技防设备管理档案，定期检查、检测各类设备的工作情况，发现故障及时联系维保单位排除，并做好记录。

2、治安监控相关工作任务

（1）视频监控与巡逻

a、实行 24 小时监控值班，对监控范围内的各个区域进行实时观察，确保无死角。

b、发现可疑情况或治安问题时，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处理，并记录保存相关录像资料。



(2) 突发事件应对

a、遇到突发事件时，如打架斗殴、盗窃等，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处理，并报警。

b、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提供必要的监控录像资料。

(3) 保密与纪律

a、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监控内容或他人隐私。

b、坚守岗位，不得擅自脱岗、空岗，不私自调岗、换班、替班。

(四) 门岗、出入口管理

1、门岗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人员、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出的安全有序。

2、在门岗区域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和标线，以指引机动车按照规定的路线进出，确保交通有序。

3、指引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或停车泊位内，不得随意停放或占用消防通道、紧急出口等关键区域。

4、对停放在非指定区域的非机动车进行规范管理，确保门岗区域的整洁和有序。

5、加强与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管理合力，共同维护门岗区域的交通秩序和安全稳定。

(五) 院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岗位分布



岗位	岗位配置	岗位	岗位配置
西门岗	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2名) 周一至周日 18: 00 -次日 6: 00 (1名)	7 号楼	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1名) 周一至周日 18: 00-次日 6: 00 (1名)
北门岗	1、周一至周五 8: 00-16: 00 (1名) 2、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2名), 周一至周日 18: 00-次日 6: 00 (1名)	6 号楼	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1名)
急诊门岗	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2名) 周一至周日 18: 00-次日 6: 00 (2名)	门诊道路	周一至周五及周日 7: 30-16: 30 (3名)
卫校门岗	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2名)	微型消防站	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4名) 周一至周日 18: 00-次日 6: 00 (2名)
急诊	周一至周日 6: 00-18: 00 (1名) 周一至周日 18: 00-次日 6: 00 (1名)	监控	周一至周日 8: 00-16: 00 (2名) 周一至周日 16: 00-24: 00 (2名) 周一至周日 0: 00-次日 8: 00 (2名)
门诊	周一至周五及周日 7: 30-16: 30 (6名)	保安经理	周一至周五 8: 00-17: 00 (1名)

备注：各岗位早、中、晚饭时间由保安经理进行换岗调配。

三、相关要求

(一) 职责要求

1、保障医院安全：确保医院内部和周边的安全，包括人员、财产和设施的安全。

2、维护秩序：维护医院内部的正常秩序，包括各窗口队列秩序、停车场秩序等，确保医疗活动顺利进行。

3、应急处理：熟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流程，能够果断处理岗位发生的问题，如遇到火警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全力投入现场抢救和保卫工作。

4、监控与巡逻：通过监控系统监控医院设施，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逻，确保医院设施正常运作。

5、管理与服务：管理医院出入口，协助患者和家属，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引；处理纠纷和冲突，维护医院内部和谐。

(二) 技能要求

1、专业素质：具备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能够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2、沟通协调能力：与患者、家属、医护人员等各方进行有效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3、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快速响应紧急情况，如火灾、突发事件等，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三）素质要求

1、责任心：对工作高度负责，确保医院内部的安全和秩序。

2、安全意识：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能够识别潜在的危险和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预防和处理。

3、心理素质：具备稳定的心理素质，能够应对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保持冷静和果断。

4、服务意识：注重服务质量和效果，为患者和医务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四）行为规范

1、着装要求：保安员上岗期间必须规定统一着装，着装佩戴要整洁，符合医院的卫生要求。

2、举止文明：保持举止文明，严禁酒后上岗，礼貌用语，认真回答问题以及家属和来访者的询问，必要时主动给予帮助。

3、遵守制度：严格遵守医院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替换班；当值时间严禁打闹、私自离岗。

（五）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需要持有《保安员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够应对突发事件。

2、消防监控中心人员需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六）培训与考核

医院保安人员需要定期接受岗位培训教育和考核，学习掌握岗位职责要求、业务技能和工作程序。

（七）医院保安的要求是多方面的，旨在确保医院内部的安全和秩序，为患者和医务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四、其他要求



1、在岗保安人员应缴纳国家规定的保险。（中标人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为了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稳定和有序，中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人员聘用时，优先聘用现有保安工作人员。

五、考核要求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分类	考评内容	分值(分)	得分(分)
工作细则	坚持值班岗位制度：在岗在位，坚守岗位、提高警惕。	3	
	积极参加培训、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缺席。	2	
	爱岗敬业、服从指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勇敢无畏。	3	
	严格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更不能误班、漏班。	3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熟悉医院情况，了解院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各项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做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	3	
	做好大门“门前四包”工作。对乱停放车辆、乱摆摊点及时阻止，保持环境卫生良好。	3	
	发生一例财物失窃事件，并视给院方造成的损失多少，按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3	
	主要通道通畅。	3	
	上岗时举止应文明大方，不准哼歌曲、吹口哨、跺脚，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2	
	穿着统一服装、佩戴工作牌。	3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3	
	头发整洁，不留长发、大包头。	2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挺胸，不得弯腰驼背，不准在值班时抽烟吃零食，不准上班时看书看报、睡觉。	3	
	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现立即处理并通知院总值班室。	5	
	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烟感器、报警按钮、消防栓、正压送风口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开关）是否完好。	5	
	检查防火门是否关好，机房门、电梯门等是否闭锁及有无损坏。	3	
	巡视外墙、玻璃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损坏做好记录并上报主管或管理部门。	2	
	发现大楼内可疑人员、上前盘问，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三无人员、摆卖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	2	
院内车辆管理。	3		



	对讲机是执勤人员执行任务的工具，属于公共财产，每个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对讲机的正常使用。	2	
	对讲机只供执勤人员使用，严禁转借他人，严禁个人携带外出，如有需要，需经院方批准。	2	
	对讲机严格按照规定频率使用，严禁私自乱拆，乱拧或乱调频率，若因个人行为损坏应赔偿。	2	
控烟	劝阻吸烟	5	
员工状况	素质	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与岗位相匹配的能力，与合同规定的年龄结构(一人不合格扣0.2)。	2
	稳定性	员工辞工率控制每月在5%以内，因员工辞工原因而影响科室岗位工作正常开展(大于5%，扣1—10分，其它一起不合格扣0.5分)。	10
		服务人数(缺1-5人达15天，扣1分，缺6-15人达15天，扣3分)。	3
投诉	态度、质量	情况基本属实。性质一般的，每起扣0.2分；恶劣且影响坏的，每起扣3分。	8
	违反医院制度或法律法规	情况基本属实。性质一般的，每起扣1分；性质恶劣且影响极坏的，每起扣10分。	10
总分：		100	
备注：≥90分，不扣除当月管理费用； <90分，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1%。			

六、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的方式实施。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本项目在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须承诺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保持不变。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月度支付。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可解除合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比。评价极优的得 30 分；评价优的得 26 分；评价较优的得 22 分；评价良的得 18 分；评价一般的得 14 分；评价较差的得 10 分；评价差的得 6 分；评价极差的得 0 分。	30 分	主观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对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方面的考虑。评价优的得 18 分；评价较优的得 15 分；评价良的得 12 分；评价一般的得 9 分；评价较差的得 6 分；评价差的得 3 分；评价极差的得 0 分。	18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针对突发情况时的应急预案的时效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打分。评价优的得 8 分；评价较优的得 6 分；评价一般的得 4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评价差的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项目人员配备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评价优的得 10 分；评价较优的得 8 分；评价良的得 6 分；评价一般的得 4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评价差的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职责是否相适应。评价优的得 10 分；评价较优的得 8 分；评价良的得 6 分；评价一般的得 4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评价差的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评价优的得 4 分；评价良的得 3 分；评价一般的得 2 分；评价较差的得 1 分；评价差的得 0 分。	4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4 分	客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的得 6 分；评价较优的得 5 分；评价良好的得 4 分；评价一般的得 3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评价差的得 1 分；评价极差的得 0 分。	6 分	主观分

说明：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服务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14、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采购人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5000000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三年合同价格保持一致。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一年价格 (人民币 元)	是否承诺三 年报价一致 (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